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9/29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金融科技發展中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

謹鼓勵認可機構於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採納及實施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發出的「道德問責框架」(Ethical Accountability Framework，英文版)(問責框架)。

隨着銀行業在金融科技方面的發展，認可機構亦開始增加收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的數量，以提供更個人化的金融服務。有見及此，金管局聯同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一直與公署保持溝通，旨在為認可機構在數碼環境中正當使用個人資料提供更多指引。在「銀行易」措施下，金管局與銀行公會於4月合辦題為「數碼時代個人資料的使用」的研討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先生在研討會上向業界概述問責框架，並分享多項良好行事方式，包括在研發金融科技項目時採用「貫徹私隱的設計」及「預設私隱模式」。此外，黃先生亦介紹數據道德及管理的概念，並闡述配合問責框架的「數據管理問責、數據影響評估和監督模式」(模式)。有關模式有助認可機構應對客戶對私隱的關注及加強客戶使用金融科技服務的信心。

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而言，金管局認同數據道德及管理的概念，並鼓勵認可機構在研發金融科技產品與服務時採納問責框架及實施有關模式。有關問責框架及有關模式的詳情，以及專為銀行業而設的課程或教育活動，可瀏覽公署網站。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李昊楊先生(2878-1458)或張晉豪先生(2878-8561)。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

2019年5月3日

副本送：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收件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先生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林植廷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